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周慈涵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23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準此，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
02 前段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人是車主，非車輛使用者，也不會駕駛手
04 排貨車，警方於案發後未通知本人製作筆錄就直接判，本人
05 不服，車輛使用者為陳志吉，請重新調查，為此，提起上訴
06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07 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8 三、經查，上訴人上訴意旨迄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
09 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
10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難
11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12 回。

13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14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應由上訴
15 人負擔。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趙伯雄

19 法 官 何奕萱

20 法 官 傅紫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羅婉燕